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The Affiliated Hospitality Senior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

聯絡電話：07-8060705 分機 11、12、13

傳真電話：07-8060650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新生入學招生網址：<http://nkhhs.kmhjh.kh.edu.tw/>

目 錄

| | |
|-----------------------------|----|
|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 1 |
| 貳、依據..... | 2 |
| 參、設校理念..... | 2 |
| 肆、招生目標..... | 2 |
| 伍、課程規劃..... | 2 |
| 陸、招生名額..... | 2 |
| 柒、就讀資格..... | 3 |
| 捌、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方式..... | 3 |
| 玖、性向試探結果成績複查..... | 5 |
| 拾、錄取及放榜..... | 5 |
| 拾壹、報到..... | 5 |
|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6 |
| 拾參、試場規則..... | 6 |
| 拾肆、其他..... | 6 |
| | |
| 【附錄】 | |
| 附件 1、新生入學招生報名表..... | 7 |
| 附件 2、新生入學招生准考證..... | 9 |
| 附件 3、性向試探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 | 11 |
| 附件 4、新生入學錄取報到委託書..... | 12 |
| 附件 5、國立高餐大附中位置圖..... | 13 |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重 要 事 項 | 日 期 |
|--------|---|---|
| 1 | 簡章公告日期 | 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起 |
| 2 | 國中部新生入學招生說明會 | 111年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00~11:00 地點：高雄餐旅大學 第二實習大樓一樓綜合會議室 *參加者請多善用大眾交通工具，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
| 3 |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各為該日上午09:00~ 下午16:30，中午時段亦開放報名) | 第1、2、3優先對象：111年1月10日(星期一)~13日(星期四)上午09:00~下午16:30 第4優先對象：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參加者請多善用大眾交通工具，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
| 4 | 依報名人數決定舉行餐旅性向試探 或全數錄取，公告日期及時間 (報名人數在90人以下時全數錄取) | 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7:00 |
| 5 | 餐旅性向試探測驗教室分配公佈及 開放考場 |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30~18:00 *參加者請多善用大眾交通工具，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
| 6 | 餐旅性向試探測驗辦理日期 (報名人數在91(含)人以上時實施) | 111年2月12日(星期六)上午09:00~11:40 *參加者請多善用大眾交通工具，本校不提供停車位 |
| 7 | 寄發性向試探結果通知單 | 111年2月14日(星期一) |
| 8 | 性向試探結果複查 |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 |
| 9 | 同分正取生及備取順序抽籤 |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30 地點：本校1F中庭廣場 |
| 10 | 公告錄取名單 |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7:00後 |
| 11 | 正取生報到 | 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上午08:30~12:00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若學生本人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簽名者，可由家長或其他代理人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4, P. 12)辦理報到。 |
| 12 | 備取生第1次遞補 | 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13:00~14:00 |
| 13 |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6月15日(星期三) 時間：09:00~16:30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 14 | 備取生第2次遞補 |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
| 15 | 第2次遞補後再有放棄者，則隨時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111年高雄市教育局國中新生後報到編班日為止 |

貳、 依據

依本校國中部招生辦法及本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 設校理念

本校為專門培育餐旅人才的中等學校，含國中開發潛能階段，及高中適性揚才的階段，以利餐旅技職教育國高中六年一貫，並可向上銜接大學的餐旅教育，達成技職教育一貫的目標。

肆、 招生目標

- 一、配合教育政策實驗餐旅類一貫教育課程，以實現「餐旅課程適性教育」之技職教育政策。
- 二、將餐旅課程從基礎紮根，並往上延伸。
- 三、由「做中學」提高餐旅學習的興趣、學習力。
- 四、培養餐旅專長，建立學生的信心，進而激發志趣與理想的展現。
- 五、養成學生樂於學習的能力素養。
- 六、培養學生主動探索與研究的基本能力。
- 七、善用多元感官，創造豐富而快樂的學習環境。
- 八、瞭解有關本土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世界觀教育。
- 九、珍惜本土文化資產，加強國際人道關懷，養成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 十、能活用資訊能力，主動探索各項知能、解決問題。
- 十一、擴展個人的界限，使學生能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

伍、 課程規劃

本校課程規劃是依學校願景訂定各領域教學目標，餐旅課程規劃是以符合國中青少年階段設計，主要目的為試探學生餐旅性向，並融入十二年國教綜合領域指標，讓學生八大領域皆適性發展。

課程安排以餐旅適性教育課程為導向，本校課程除了每週設計基本能力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計 29~30 節外，強調餐旅特色課程：包括飲料實務、烘焙實務、西餐實務、中餐實務、導覽實務、食品科學、觀光外語等，以發展餐旅特色實驗課程並發掘學生興趣為導向。

本校課程教學著重分組合作學習，培養團隊合作能力，並且每年會規劃三天兩夜之校外教學，將行程內容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以印證學生所學、增廣見聞。

陸、 招生名額

- 一、正取：招收 90 名（共 3 班，每班 30 名）。
- 二、備取：30 名。

柒、就讀資格

一、就讀順序：

第1優先：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餐大附中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校務基金人員及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聘雇人員)之子女。

說明：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餐大附中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校務基金人員及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聘雇人員之子女，可免試進入高餐大附中中國中部就讀，惟每個學年度以8名為限。不足8名時，剩餘名額將轉移給第2優先就讀資格之學生；超過8名時，則以下列積分進行比序：

1. 服務於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年資，每滿1年給2分。
2. 擔任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職務之年資，一級主管每滿1年給1分、二級主管每滿1年給0.5分。
3. 前兩項年資比序分數皆完全相同者，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2優先：就讀於小港區國小且戶籍設於小港區之應屆畢業生擇優錄取20名。

第3優先：戶籍設於小港區之應屆國小畢業生。

第4優先：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學生(前3項人數未達錄取名額90人時始受理報名)

捌、招生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擇一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國小畢業學校集體送件報名。
- (二) 個別送件報名。

二、報名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報名時間各為該日上午09:00~下午16:30，中午時段亦開放報名)

- (一) 第1、2、3優先對象：111年1月10日(星期一)~13日(星期四)。
- (二) 第4優先對象：111年1月14日(星期五)，若第1、2、3優先對象累計報名人數不足90名，才開放第4優先對象。【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30於本校網站公佈是否開放】
- (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餐大附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弟需在第1優先對象順序報名結束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國立高餐大附中1F理化教室，電話：(07) 8060705 #11、12、13。

四、報名地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位置圖如附件5)。

五、攜帶文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 (二) 准考證(如附件2)。
- (三) 2吋照片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距報名日期近期內(111年1月份)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需顯示出學生個人記事欄)1份。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本校教職員工，得以服務證影本(需人事室核章)替代】

- (五) 15元回郵信封一個(請先寫好收件人、收件地址、聯絡電話)。

六、繳交費用：

- (一) 除第 1 優先對象免繳報名費外，其餘對象報名費用：
 1. 每人新臺幣 400 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半（報名費 200 元）；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 簡章費用：一份工本費 50 元（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警衛室販售或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學校網址：<http://nkhhs.kmhjh.kh.edu.tw/>）。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考試權益。
- (二) 學生應於報名表、准考證貼妥招生前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須以正楷書寫姓名、學校和身分證字號；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惟若報名人數少於 90 人時全數錄取，不舉行性向試探測驗，可全數退還報名費用。
- (四) 舉行性向試探測驗或全數錄取(依報名人數決定，報名人數在 90 人以下時全數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

八、餐旅性向試探：【報名人數在 91(含)人以上時實施】

- (一) 性向試探時間：**1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1:40（如甄試日程表）。**
- (二) 性向試探地點：視報名人數依本校公告之地點辦理。
【試場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nkhhs.kmhjh.kh.edu.tw/>及校門口。】
- (三) 性向試探內容：興趣測驗及餐旅性向測驗。
 1. 興趣測驗：瞭解學生對餐旅職群的學習興趣。
 2. 餐旅性向測驗：評估學生是否具有將國小所學之國英數自社等學科知識，運用於餐旅相關情境中的能力及語言表達寫作能力。
- (四) 性向試探日程：

| 餐旅性向試探日期：1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 | |
|------------------------------|-------------------|
| 09:00~10:00AM (60 分鐘) | 興趣測驗 (含測驗說明) |
| 10:00~10:20AM (20 分鐘) | 休息時間 |
| 10:20~11:40AM (80 分鐘) | 餐旅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 |

- (五)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寄發性向試探結果通知單，考生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仍未收到性向試探結果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查詢並辦理補發。

九、性向試探結果錄取順序：

- (一) 第一階段錄取方式：就讀於小港區國小且戶籍設於小港區之應屆畢業生錄取 20 名。
 1. 戶籍積分：設籍於小港區連續達五年以上者得 50 分、連續達四年以上者得

40分、連續達三年以上者得30分、連續達兩年以上者得20分、連續達一年以上者得10分，未滿一年者得0分，若戶籍曾有變動者，則以出生後連續居住於小港區最長年限計分。【戶籍年限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

2.錄取方式以興趣測驗結果為基本門檻（基本門檻為第2優先資格學生興趣測驗結果PR65分數），再以餐旅性向測驗結果乘以50%+戶籍積分為總分，依總分高低錄取前20名，若第20名錄取分數相同，則增額錄取。

(二)第二階段錄取方式：第一階段尚未錄取學生與其他報名生進行剩餘名額錄取。

1.錄取方式以興趣測驗結果為基本門檻（基本門檻為第一階段尚未錄取之全體報名生興趣測驗成績PR65分數），並依餐旅性向測驗結果高低排序為錄取依據。

2.若第90名性向試探結果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

【抽籤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30於本校1F中庭廣場舉行，參加抽籤者請提前10分鐘到達，唱名三次未到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玖、性向試探結果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性向試探結果有所疑義，請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前，親自或由代理人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複查。

二、性向試探結果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暨複查回覆表】（如附件3），連同成績通知單，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與影印相關成績及試卷資料。

拾、錄取及放榜

一、學生如有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放榜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預定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nkhhs.kmhjh.kh.edu.tw/>及校門口。

三、備取名單：以第二階段分發結果為備取生名單。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請於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上午08:30~12:00，在本校1F教務處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通知（需帶性向試探結果通知單與准考證）。

(二)若學生本人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簽名者，可由家長或其他代理人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4，P.12）辦理報到（被委託人需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正取生報到後應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6月15日（星期三）09:00~16:30至本校教務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分為備取生第1次遞補及第2次遞補

(一)第1次遞補：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第1次遞補，11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13:00~14:00，由本校通知來校辦理遞補手續（以電話通知聯繫）。

(二)第2次遞補：嗣後如再有正取生放棄，得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依序通知備取生進行第2次遞補，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依規定時間遞補者或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再依序遞補其它備取生，遞補時效至111年高雄市教育局國中新生後報到編班日為止。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申訴案，須於錄取公告日起3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親自簽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不以書面申請或超過申訴期限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將於申訴截止日起15天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訴人。

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1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暫時離場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附件2）入場應試，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放置右上角，以便查驗；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卡）、座位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定考生本人無誤，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2分。
- 四、考生答案卡以2B鉛筆填卡作答，試卷填答以藍/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本書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等）、計算器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手錶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其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依試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區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窺視、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自行拆閱或撕毀試卷彌封、試卷座位號碼或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載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肆、其他

- 一、上述時間若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考試時間必須更動時，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通知學生，請考生注意。
- 二、考試期間備有家長休息區及茶水服務，鼓勵自行攜帶杯具以利環保。
- 三、本簡章經本校新生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無法令依據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收件序號：_____（學生勿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學生勿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吋 相片 黏貼 處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畢業 學校 | _____區_____國小 | | 設籍小港 區年限 |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達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達4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達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達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達1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年 | |
| 家 長 簽 章 | | | 關係 | | 電 話 | () 手機： |
| 緊 急 連 絡 人 | | | | | 電 話 | () 手機： |
| 以下各欄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
| ※報名繳驗證件及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期內(111年1月份)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1份(需顯示出學生個人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費(4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15元回郵信封一個 (請先寫好收件人、收件地址、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准考證(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5.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低收入戶子女半免報名費(200元整)； 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影本。 | | | | ※高雄餐旅大學、高餐大附中教職員工認證欄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餐大附中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校務基金人員及服務連續滿(含)2年之聘雇人員)子女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服務證影本(需人事室核章) 註：本欄請於報名前送所屬單位人事室認證後，再依規定時程到高餐大附中報名。 | | |
| 報 名 手 續 | (一) 繳 驗 證 件 | | | (二) 收 費 | 大 學 人 事 室 核 章 | (三) 發 准 考 證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學年度 國中部新生入學招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h1 style="font-size: 48px; margin: 0;">准 考 證</h1> </div> <p>准考證號碼：_____</p> | <p>務處辦理。</p> <p>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至本校教</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24px;">請黏貼二吋照片</p> </div> <p>考生姓名：_____</p> <p>原就讀學校：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
| <p>考場地點：依本校公告之地點辦理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電 話：(07)8060705 轉 11、12、13</p> | | |

◆**注意事項：**

-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遲到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四、試卷上之號碼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學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桌子之左上角，以便核驗。
- 六、學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七、學生除應考文具（2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立可帶、尺除外）之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非應考用具入場。
- 八、學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 九、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不予計分：
 - (一) 試卷上書寫姓名、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二) 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 十、各科繳卷時，試卷、答案卡一併繳交
- 十一、繳卷時試卷上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二、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他試場。
- 十三、違犯以上未列事項，則以簡章第拾貳項「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餐旅性向試探內容、地點及日程**

- 一、性向試探內容：餐旅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 二、性向試探地點：依本校公告之地點辦理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 三、性向試探日程：

| 日期 | | 111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六) |
|----|--------------------------|-------------------------|
| 上 | 09:00~10:00AM (60 分鐘) | 興趣測驗 (含測驗說明) |
| | 10:00~10:20AM (20 分鐘) | 休息時間 |
| 午 | 10:20~11:40AM (80 分鐘) | 餐旅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 |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相關考試說明，於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公告在本校校門口或直接在高餐大附中網站查詢。

網址：<http://nkhhs.kmhjh.kh.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
性向試探結果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連絡方式 | 1.電話: () 2.行動電話: |
| 複查科目 | | 申請複查理由 | |
| 1 | 興趣測驗 | | |
| 2 | 餐旅性向測驗 | | |
|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 | | |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學生或代理人親自正確填寫，攜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
- 2.截止日期：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
性向試探結果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連絡方式 | 1.電話: () 2.行動電話: |
| 複查科目 | | ※處理結果 | |
| 1 | 興趣測驗 | | |
| 2 | 餐旅性向測驗 | | |
| ※其他複查事項處理結果: | | | |

標示“※”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111 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新生入學考試錄取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敬請准予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通訊地址：

代理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餐大附中位置圖 附件 5



◆ 交通狀況：

1. 搭捷運：搭高雄捷運紅線至小港站下車，至4號出口(二苓國小)，再轉搭接駁公車紅1至本校。
2. 開車路線：
 - A. 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
(開車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B. 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
(由火車站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3.搭公車路線：

A. 可從火車站外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 69 公車時刻表 <http://ibus.tbkc.gov.tw/bus/BusRoute.aspx>

B. 可搭乘接駁車 R1(紅 1)路，至高雄餐旅大學正門口下車。

● 紅 1 公車時刻表 <http://southeastbus.com/index/kcg/R1A.html>

◆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電話：07-8060705 轉 11、12、13

本校網址：<http://nkhhs.kmhjh.kh.edu.tw/>